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楊玉玲

代 理 人 張建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5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6439-0	1	1000	
002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11864-6	1	73	
003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11865-8	1	129	
004	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11866-0	1	40	